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金府〔2022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〈汕头市金平区涉农社区居委会及经济 联合社资产、资源集中公开交易 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

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汕头市金平区涉农社区居委会及经济联合社资产、资源集中公开交易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11月17日区委常委会会议、9月30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1日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汕头市金平区涉农社区居委会及经济联合社资产、资源集中公开交易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为适应当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汕头市金平区涉农社区居委会及经济联合社资产、资源集中公开交易管理办法》（汕金府〔2020〕8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